

盐城市农机购置补贴与报废更新政策

一本通

2026年2月

目 录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1、关于印发《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4〕19号）	1
2、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	2
3、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7
4、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7
5、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22
6、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职责	23
7、关于印发《江苏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机〔2025〕1号）	31
8、江苏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32
9、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流程图（线下办理）	

2024-2026·····	37
10、江苏省农机购机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4-2026）流程图·····	38
11、关于公布 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的通告·····	39
12、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	41
13、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常规产品·····	77
14、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专项鉴定产品·····	94
15、江苏省补短板 200 马力及以上无级变速高端智能拖拉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95
16、2024-2026 年盐城市农机购置补贴咨询投诉电话·····	96

农机报废更新

17、关于大力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通知（苏农机〔2024〕14 号）·····	97
18、农业机械报废年限表·····	105
19、提前报废农业机械申请书（参考样式）·····	106

20、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参考样式）	107
21、江苏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108
22、关于加力推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的补充通知（苏农机〔2024〕17号）	110
23、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114
24、关于实施2025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苏农机〔2025〕4号）	118
25、2025年江苏省新增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122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农机〔2024〕19号

关于印发《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实施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

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围绕农业强省建设目标，突出重点，坚持改革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的农业机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实施重点

（一）突出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我省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等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突出支持“优机优补、有进有出”。推动农机化高质量发展、适应新质生产力需求，坚持以用促研发、以用促制造，促进农机结构调整，实行“优机优补”，提高部分重点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 30%提高到 35%，其中包括经省级及以上农机鉴定（认证）机构鉴定或认证（可采信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

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或退出补贴范围。

（三）突出支持自主创新和可控。结合全省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建设，开展鉴定机制创新，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在协同建设先导区省份间开展创新产品补贴资质互认。科学规范采信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和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有力有效提升农机鉴定能力，加快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

（四）突出提升服务效能。使用电子签名、远程视频核验等信息化手段，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使用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加大对审核慢、兑付慢、超期不兑付等问题治理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和补贴资金兑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贴预算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五）突出支持先行先试。深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逐步推广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持续实施好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加快先进适用短板创新机具研发制造、熟化定型和推

广应用。

(六)突出强化补贴监管。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苏农云”及地方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省、市、县三级监管机制，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鼓励支持农机行业协会发挥引领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

二、实施要求

各地在按照《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和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等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严格监督管理，确保补贴政策廉洁规范高效实施。（详见附件1-4）

(一)强化责任落实和协同配合。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组织做好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要落实各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岗位工作人员，明确岗位责任，确保“工作有人抓、事情有人干”。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市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按照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管工作的意见》（苏农机〔2024〕3号）等要求，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会同发改、工

信、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加强监督，依法打击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监管能力水平。

（二）强化技术支撑和服务能力。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鉴定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农机企业申请鉴定的属地管理责任，强化证前核查证后监督；加强对有关企业的跟踪监管，严把鉴定（认证）证书发放关口。对发现异常情形的机具进行抽查核验，发现问题的及时调查处理，采取封闭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发送有关鉴定（认证）机构，属地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后，暂停受理相关产品的补贴申请并加强管理。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地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优化补贴标准，探索建立价格监测制度，推动农机补贴产品优胜劣汰。

（三）强化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 强化监督管理和违规查处。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补贴政策宣传解读,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 重点提高县乡两级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要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苏农规〔2019〕9号)和《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苏农机〔2021〕2号)等要求,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 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省农机技术推广服务机构组织抽取部分机具进行适应性评价, 并形成报告。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 其他部门参与的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机制, 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 对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 1.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2.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参考格式)

4.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职责

附件 1

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操作要求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补贴范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在全省范围内实施。省属单位（国有农场、监狱等）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一并纳入所在县（市、区，简称“县级”）统一操作。

(二) 补贴机具

1. 常规机具

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简称“我省补贴范围”）为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3 个品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品目，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品目（详见附件 2）。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等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不符合本省实际应用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建立清单，分别按照降低补贴标准、退坡或退出补贴范围等方式处理。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我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我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2. 农机创新产品

包括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其中，中央财政资金农机创新产品补贴，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要求实施；省级财政资金农机创新产品补贴，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根据实际发展需要研究确定。

除上述机具外，市县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市县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各地自定，补贴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35%，不得占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统筹考虑、合理制定发布我省补贴额一览表（另发），补贴额测算比例、单机补贴限额等，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要求执行。每个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 60 万元和 100 万元。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经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应当及时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一）资金分配。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需求摸底、分配等工作，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可动态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上年资金兑付率较低地区的预算规模。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通报市县资金使用进度，督促相关市县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地区加快使用，并按需组织开展县际余缺调剂，及时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县（市、区）的补贴资金调增给需求较大的县（市、区），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对于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地区以及预算执行进度严重滞后的地区，扣减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

补贴资金不能满足兑付需求的市县，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在满足兑付需求的情况下，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等情况，确需实施累加补贴的，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须制订本地区累加补贴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报省，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再行实施。禁止以推广补助等奖补名义违规实施农机累加补贴。未按程序报备自行实施的，将扣减相关市县下一年度购机补贴资金预算。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

（二）**农机创新产品资金分配与使用**。对农机创新产品，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共同研究确定年度资金使用规模。其中，中央财政资金农机创新产品年度使用资金量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要求确定。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确认的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创新产品不占用我省年度使用资金规模指标。

（三）**组织开展创新试点**。实施分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组织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我省依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按规定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组织实施。

（四）**支出责任与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按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实施，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统筹用于中央和省级补贴范围实施。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保证惠农补贴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

四、操作实施流程

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

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省级及以下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和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其中，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并留出过渡期。

（二）组织机具投档。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和《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投档工作办法》（苏农办机〔2022〕8号）等要求，组织省农机试验鉴定机构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分批组织开展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严格投档资料审核，组织相关专家严格审查投档信息，对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产品、新推广产品、首次申请列入补贴范围产品、价格明显背离同类同档产品、结构过于简单产品、非常规产品等机具（以下简称“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采取交叉互审等方式严格审核。推动区域范围内省份统一投档审核。从严整治不实投档行为，对超范围投送产品、低档高投等造成品目和档次错误的，按规定严肃查处；对多次或重复发生提供不实投档资料违规行为的农机生产企业，按有关规定从重或加重处理。

（三）现场演示评价。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省农机技术推广服务机构，重点对高风险机具规范组织开展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形成报告。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发现有问题的，对相关产品及时采取封闭措施，并开展调查。调查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保留转账付款交易记录，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五）受理补贴申请。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各地可结合实际，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设置购机者申请条件等。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等功能的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包括转账付款记录在内的补贴申请资料，非本县域的购机者应提供县级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相应材料。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六)机具核验。鼓励县乡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将纳入我省信息化监测管理补贴机具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并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安装确认表见附件3）、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对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5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10台以上的机具情况，要重点加强核验。

(七)审验公示信息。县乡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鼓励各地开展电子签名、远程视频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县级应在实施方案中明确乡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审验时

间，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验和公示。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归集整理，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全流程线上办理由县级保存，保存期为5年。

购机者在获得补贴后需要退货的，应当首先把补贴款退还财政部门后，再办理退货手续。退还的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作废原资金申请，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八）兑付补贴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级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惠农一卡通管理要求，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各地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农业生产需求，可指定有关品目（或档次）优先录入、优先兑付。

（九）组织抽查。农业农村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

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附件 2

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6 铺膜机	
1. 耕整地机械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 种植施肥机械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2. 种植施肥机械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 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 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 灌溉机械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4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5 玉米收获机 5.1.6 薯类收获机	
5. 收获机械	5.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 大豆收获机 5.3.2 花生收获机 5.3.3 油菜籽收获机	
5. 收获机械	5.5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5.1 叶类采收机 5.5.2 果类收获机 5.5.3 瓜类采收机 5.5.4 根(茎)类收获机	
5. 收获机械	5.6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机械	5.7 收获割台	5.7.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7.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 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6.1.2 菌料装瓶(袋)机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8. 种植业 废弃物处 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 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8. 种植业 废弃物处 理设备	8.2 农作物废 弃物处理设 备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9. 饲料 (草)收 获加工运 输设备	9.1 饲料(草) 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 饲料 (草)收 获加工运 输设备	9.2 饲料(草) 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 饲料 (草)收 获加工运 输设备	9.3 饲料(草) 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 畜禽养 殖机械	10.2 畜禽养 殖消杀防疫 机械	10.2.1 药浴机	
10. 畜禽养 殖机械	10.3 畜禽繁 育设备	10.3.1 孵化机	
10. 畜禽养 殖机械	10.4 饲养设 备	10.4.1 喂(送)料机	10.4.2 养殖场料塔(仓) 设备
11. 畜禽产 品采集储 运设备	11.1 畜禽产 品采集设备	11.1.1 剪毛机 11.1.2 挤奶机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11. 畜禽产 品采集储 运设备	11.2 畜禽产 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13.水产养殖机械	13.2 投饲机械	13.2.1 投(饲)饵机	
13.水产养殖机械	13.3 水质调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3.3.3 水草清理(梳割)机
14.捕捞机械	14.1 绞纲机械	14.1.1 绞纲机	
14.捕捞机械	14.2 其他捕捞机械	14.2.1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5.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1 种子清选机 15.1.2 种子包衣机	
16.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6.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6.1.1 粮食清选机 16.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6.1.3 碾米机 16.1.4 粮食色选机	16.1.5 金属储粮筒仓
16.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6.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6.2.1 油菜籽干燥机 16.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18.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8.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8.1.1 果蔬分级机 18.1.2 果蔬清洗机 18.1.3 水果打蜡机 18.1.4 果蔬干燥机 18.1.5 脱蓬(脯)机 18.1.6 青果(豆)脱壳机 18.1.9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8.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8.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8.2.2 茶叶杀青机 18.2.3 茶叶揉捻机 18.2.4 茶叶压扁机 18.2.5 茶叶理条机 18.2.6 茶叶炒(烘)干机 18.2.7 茶叶清选机 18.2.8 茶叶色选机 18.2.9 茶叶输送机	
20.农用动力机械	20.1 拖拉机	20.1.1 轮式拖拉机 20.1.3 履带式拖拉机	
21.农用搬运机械	21.1 农用运输机械	21.1.1 田间搬运机	
22.农用水泵	22.1 农用水泵	22.1.2 地面泵(机组)	
23.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2 加温设备 23.1.3 湿帘降温设备	
24.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4.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4.1.1 平地机	

附件 3

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参考格式)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生产企业名称		经销企业 联系人	
经销企业名称		经销企业 联系电话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购机者 签字	
乡镇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形式核实意见 (日期)：		合格 () 不合格 () 签字盖章	

注：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

附件 4

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职责

一、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省农业农村厅

1. 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补贴额一览表，组织全省实施。
2. 组织机具投档。
3. 组织对高风险机具开展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探索补贴机具适应性评价制度，组织抽取部分机具进行适应性评价。
4. 加强对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系统管理，确保补贴系统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5. 做好补贴政策宣传，组织信息公开工作。
6.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
7. 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组织做好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咨询投诉和违规调查处理工作。
8. 加强绩效管理，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9. 会同省财政厅按要求严格控制累加补贴。
10.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机鉴定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省财政厅

1. 按规定履行支出责任，足额安排省级财政资金。

2. 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需求摸底、测算分配等工作，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按需开展市县余缺调剂。

3. 督促和指导基层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

4. 加强补贴资金监管。

5. 保障省级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二、设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 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

1. 加强对县级制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工作方案、内控制度等指导审核，并组织实施。

2. 加强对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系统管理，确保补贴系统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3. 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组织全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4.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

5. 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组织做好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咨询投诉和违规调查处理等工作。

6. 加强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7. 探索补贴机具适应性评价制度，对县级年度补贴机具适应性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8. 会同设区市财政部门按要求严格控制累加补贴。

9. 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确定有关机具喷印监督标识。

(二) 设区市财政部门

1. 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测算分配资金，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按需开展市辖区余缺调剂。

2. 督促和指导基层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

3. 加强补贴资金监管。

4. 保障本级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三、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制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加强对本县域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系统管理；确保补贴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3. 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4. 组织开展县乡补贴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

5. 组织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受理、审验公示，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确保按规定时限办理。

6. 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

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

7. 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组织做好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咨询投诉和违规调查处理等工作。

8. 加强绩效管理，做好补贴政策实施总结。

9. 探索补贴机具适应性评价制度，对本辖区内新进品牌机具进行适应性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10. 会同县级财政部门按要求严格控制累加补贴。

11.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补贴机具经销企业监管，重点检查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责任义务履行和承诺践诺情况，加大违法违规警示教育宣传。

12. 组织做好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县级财政部门

1. 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2. 按规定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将兑付情况及时反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 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4. 加强补贴资金监管。

5. 保障县乡两级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

等工作经费。

四、补贴机具生产、经销企业责任义务

(一) 补贴机具生产企业

1. 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得有骗补、套补违法违规行为。

2. 按照投档要求，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信息化自主投档平台真实、准确投档，加强投档信息审核，不超范围投送产品、低档高投等造成品目和档次错误。

3. 自主确定和公布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指导监督授权经销企业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并对经销企业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 正确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自觉抵制和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整治违规产品各种行业乱象，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

5. 持续强化以质量保障能力为核心的工厂条件建设，确保出厂的每一件产品与鉴定（认证）和检测的样机保持一致。

6. 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货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

7. 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

8. 对经销商出具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

9. 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10. 严格执行农机产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承诺制，主动报告异常情况，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

11. 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二）补贴机具经销企业

1. 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组织、不参与骗套补贴违法违规行为。

2. 正确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自觉抵制和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整治违规产品各种行业乱象，开具金额与实际销售价格相符的发票。

3. 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按要求喷印监督标识，做好售后服务。

4. 协助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验收等工作，指导帮助购机者通过手机 APP 录入补贴申请信息，严禁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

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5. 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生产企业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

6. 台账资料完整规范。

7. 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8. 严格执行农机产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承诺制，主动报告异常情形，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

9. 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五、购机者责任义务

1. 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保留转账付款交易记录，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2. 购置牌证管理机具的，按规定先行办理牌证手续。

3. 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4. 在申请补贴时提供包括转账付款记录在内的申请资料，对提供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配合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办理机具核验和抽查。

6. 主动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如违反承诺及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处理并承担损失。

7. 购机者在获得补贴后需要退货的，应当首先把补贴款项退还财政部门后，再办理退货手续。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农机〔2025〕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农办机〔2024〕3号）等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制定了《江苏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见附件），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5年2月21日

附件

江苏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农办机〔2024〕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4〕28号）等精神，我省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按《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引导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农业领域规范应用。

一、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

（一）产品条件

1.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150千克，最大飞行真高不超过30米，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50千米/小时，最大飞行半径不超过2000米，具备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专门用于植保、播种、投饵等农林牧渔作业，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

2. 应获得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认证机构颁发的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3.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4. 申请补贴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认证证书有效期范围内。

(二) 生产企业条件

1. 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

2. 在无人驾驶航空器机体标注产品类型以及唯一产品识别码等信息。

3. 建立有智能化管控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报送识别信息，接受动态监测，相关数据接入我省“苏农云”信息化平台。

4. 拥有健全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有较强的培训师资力量，能够对其产品操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安全飞行常识、基本操作技能、安全用药技术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培训考核等工作。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申请条件

(一) 购机农民本人以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中人员，由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培训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民航综飞发〔2025〕1号）规定的内容进行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取得操作证书；

（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健全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并提供专人保管、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

（三）在申报补贴前，已按照国家有关实名登记激活；

（四）已依法投保责任保险；

（五）已完成不少于1000亩次的作业量（生产企业智能化管控平台作业数据证明）；

（六）提供县级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补贴标准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按我省发布的有关补贴额一览表要求执行。

五、有关要求

（一）我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的操作实施等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按照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等执行。

（二）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企业应执行《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农机产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承诺制要求，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

（三）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销售企业向购机者提供购机税

控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和 1 套包含产品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的拓印膜，所购机具后台激活记录。购机税控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身份证明信息、所购机具名称、型号、生产企业名称、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等信息。

（四）各地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细化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要求，做好组织实施、信息公开、机具核验、补贴监管和违规查处等工作。

六、政策衔接

（一）2021-2023 年购置符合要求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发票日期为准），在补贴申请录入时，按相关要求补贴资金规模控制在 5000 万元。各地补贴资金额度另行通知。

（二）2024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申请录入不受原相关补贴资金规模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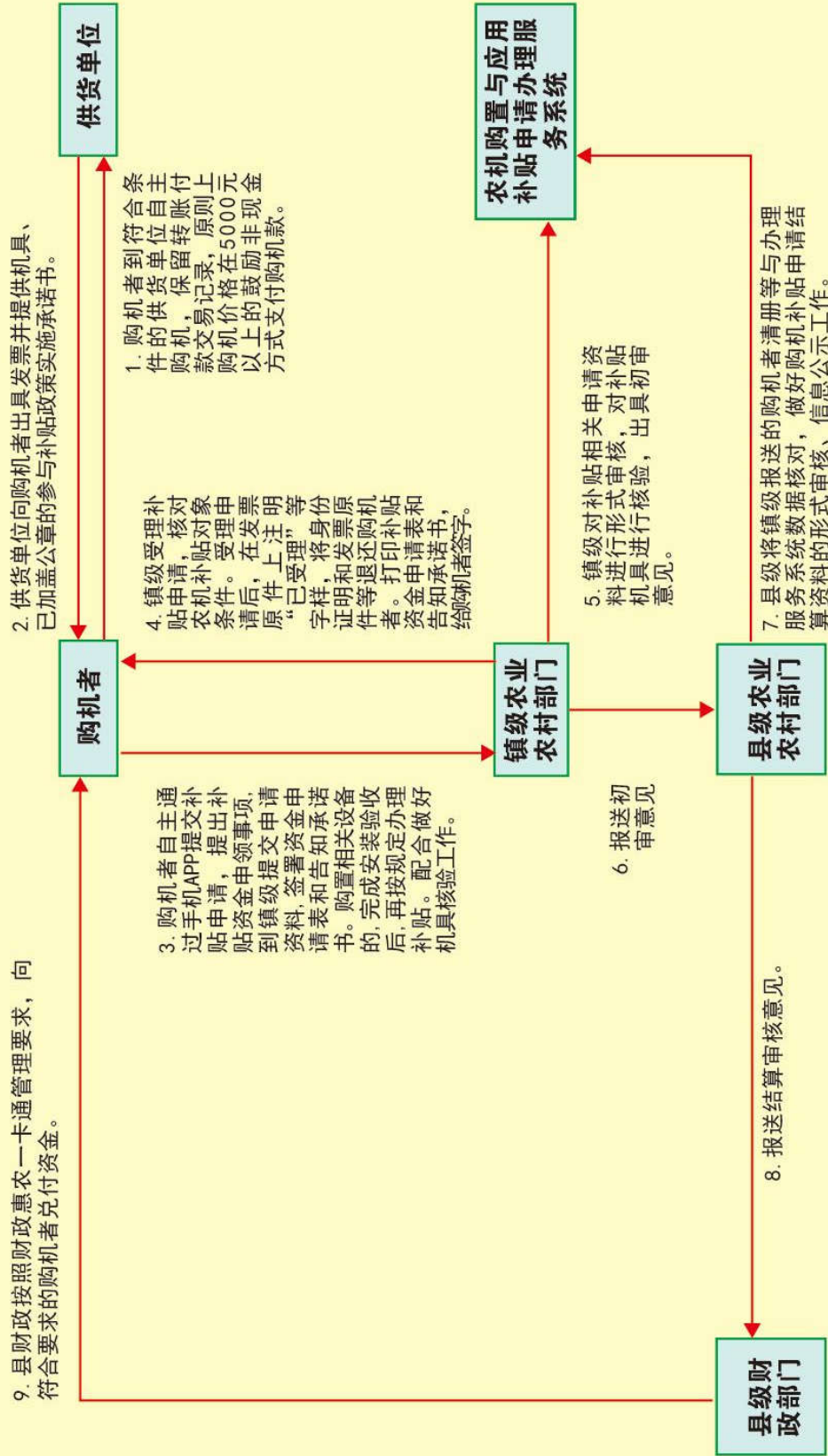
（三）按照《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苏农机〔2024〕19 号）文件精神，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增加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从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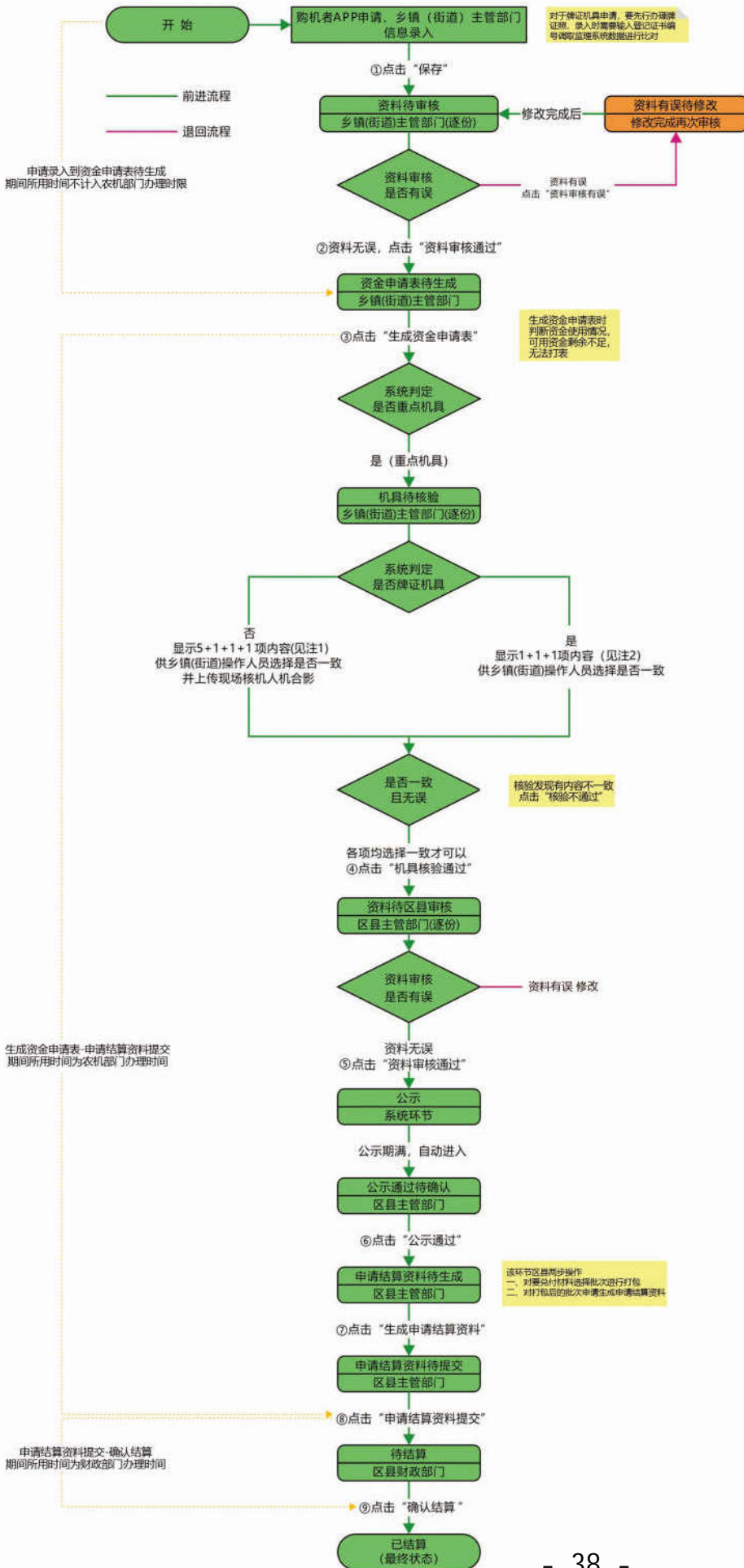
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流程图（线下办理）

2024~2026年（2024年12月14日起）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024~2026) 流程图(2024年12月14日升级)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农机〔2024〕20号

关于公布 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第一批)的通告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见附件），现予通告。未包含的其他机具品目或档次，另行发布。

为保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连续性，保护购机者利益，2024年12月13日（含）前已购置的机具执行原相关补贴标准，2024年12月14日（含）后购置的机具，按调整后的补贴额一览

表执行。其中对 2024 年 1 月 9 日起购置的侧深施肥装置、微孔曝气式增氧机，按调整后的补贴额一览表执行。购置时间以发票日期为准。如有其他规定，另行通知。

附件：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



附件

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犁	犁体幅宽35cm及以上，3-4铧翻转犁	犁体幅宽≥35cm；犁体个数3—4 铧	3000	非通用类
2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犁	犁体幅宽35cm及以上，5-6铧翻转犁	犁体幅宽≥35cm；犁体个数5—6 铧	3400	非通用类
3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犁	犁体幅宽35cm及以上，7铧及以上翻转犁	犁体幅宽≥35cm；犁体个数≥7 铧	3800	非通用类
4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1.5—2m旋耕机	单轴；1.5m≤工作幅宽<2m	840	通用类
5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2—2.5m旋耕机	单轴；2m≤工作幅宽<2.5m	1200	通用类
6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2.5m及以上旋耕机	单轴；工作幅宽≥2.5m	1500	通用类
7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1.5—2m旋耕机	双轴；1.5m≤工作幅宽<2m	1200	通用类。 包含双轴灭茬旋耕机
8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2—2.5m旋耕机	双轴；2m≤工作幅宽<2.5m	2600	通用类。 包含双轴灭茬旋耕机
9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2.5m及以上旋耕机	双轴；工作幅宽≥2.5m	2800	通用类。 包含双轴灭茬旋耕机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0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1.2—2m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型式:履带自走式; 1.2m≤耕幅<2m; 22.1kW≤发动机功率≤88.2kW; 离地间隙≥280mm	5800	通用类
1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2m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型式:履带自走式; 耕幅≥2m; 51.4kW≤发动机功率≤88.2kW; 离地间隙≥280mm	12900	通用类
12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4—5犁耨铲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4、5个; 深松铲结构型式:耨铲式; 铲间距≥180mm	1300	通用类。 耨铲式深松机档次的深松铲结构型式既包含耨铲式的单一型式,也包含耨铲式和偏柱式的混合型式,相关产品均可按深松部件和铲间距要求投档
13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6犁及以上耨铲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6个及以上; 深松铲结构型式:耨铲式; 铲间距≥180mm	1700	
14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开沟机	开沟深度50cm及以上配套轮式拖拉机开沟机	配套轮式拖拉机; 开沟深度≥50cm	900	非通用类
15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埋茬起浆机	单轴2—2.5m埋茬起浆机	单轴; 2m≤工作幅宽<2.5m	1800	通用类
16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埋茬起浆机	单轴2.5m及以上埋茬起浆机	单轴; 工作幅宽≥2.5m	23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7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埋茬起浆机	双轴 2—2.5m 埋茬起浆机	双轴; 2m≤工作幅宽<2.5m	2600	通用类
18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埋茬起浆机	双轴 2.5m 及以上埋茬起浆机	双轴; 工作幅宽≥2.5m	3100	通用类
19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筑埂机	筑埂高度 25cm 及以上且配套动力 36.7kW 及以上的筑埂机	筑埂高度≥25cm; 配套动力≥36.7kW	2200	非通用类
20	种植施肥机械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	育秧(苗)播种设备	生产率 200—500 盘/小时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200 盘/小时≤生产率<500 盘/小时; 含铺底土、播种、覆土功能	1700	通用类
21	种植施肥机械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	育秧(苗)播种设备	生产率 500 盘/小时及以上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生产率≥500 盘/小时; 含铺底土、播种、覆土功能	2700	通用类
2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条播机	7—11 行条播机	7 行≤播种行数≤11 行	800	通用类
23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条播机	12—18 行条播机	12 行≤播种行数≤18 行	1500	通用类
24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条播机	19—24 行条播机	19 行≤播种行数≤24 行	20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 补贴额(元)	备注
25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条播机	25行及以上条播机	播种行数≥25行	3000	通用类
26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条播机	12—18行免(少)耕条播机	12行≤播种行数≤18行	2500	通用类
27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条播机	19—24行免(少)耕条播机	19行≤播种行数≤24行	4000	通用类
28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穴播机	2—3行穴播机	播种行数2、3行	600	通用类
29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穴播机	4—5行穴播机	播种行数4、5行	1300	通用类
3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穴播机	6行及以上穴播机	播种行数≥6行	1700	通用类
31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穴播机	4—5行免(少)耕穴播机	播种行数4、5行	12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3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穴播机	6行及以上免(少)耕穴播机	播种行数≥6行	1200	通用类
33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2—3行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2、3行	540	通用类。 普通精量播种机
34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4—5行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4、5行	1300	通用类。 普通精量播种机
35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6—10行单粒(精密)播种机	6行≤播种行数≤10行	1900	通用类。 普通精量播种机
36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11行及以上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11行	1900	通用类 普通精量播种机
37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2—3行高性能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2、3行;排种器数量≥2个;单体结构质量≥110kg;排种器型式:指夹式、气力式;指夹式最低作业速度≥6km/h,气力式最低作业速度≥8km/h;单体独立同步仿形;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	5800	通用类。 高性能单粒(精密)播种机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38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4—5行高性能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4、5行;排种器数量≥4个;单体结构质量≥110kg;排种器型式:指夹式、气力式;指夹式最低作业速度≥6km/h,气力式最低作业速度≥8km/h;单体独立同步仿形;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	10600	通用类。 高性能单粒(精密)播种机
39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6—10行高性能单粒(精密)播种机	6行≤播种行数≤10行;排种器数量≥6个;单体结构质量≥110kg;排种器型式:指夹式、气力式;指夹式最低作业速度≥6km/h,气力式最低作业速度≥8km/h;单体独立同步仿形;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	18800	通用类。 高性能单粒(精密)播种机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4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11行及以上高性能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11行;排种器数量≥11个;单体结构质量≥110kg;排种器型式:指夹式、气力式;指夹式最低作业速度≥6km/h,气力式最低作业速度≥8km/h;单体独立同步仿形;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	25900	通用类。 高性能单粒(精密)播种机
41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2—3行高性能免耕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2、3行;排种器数量≥2个;单体结构质量≥130kg;排种器型式:指夹式、气力式;指夹式最低作业速度≥6km/h,气力式最低作业速度≥8km/h;单体独立同步仿形;独立防缠绕式破茬清垄机构	10500	通用类。 高性能单粒(精密)播种机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4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4—5行高性能免耕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4、5行;排种器数量≥4个;单体结构质量≥130kg;排种器型式:指夹式、气力式;指夹式最低作业速度≥6km/h,气力式最低作业速度≥8km/h;单体独立同步仿形;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独立防缠绕式破茬清垄机构	16900	通用类。 高性能单粒(精密)播种机
43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6—10行高性能免耕单粒(精密)播种机	6行≤播种行数≤10行;排种器数量≥6个;单体结构质量≥130kg;排种器型式:指夹式、气力式;指夹式最低作业速度≥6km/h,气力式最低作业速度≥8km/h;单体独立同步仿形;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独立防缠绕式破茬清垄机构	29100	通用类。 高性能单粒(精密)播种机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44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11行及以上高性能免耕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11行;排种器数量≥11个;单体结构质量≥130kg;排种器型式:指夹式、气力式;指夹式最低作业速度≥6km/h,气力式最低作业速度≥8km/h;单体独立同步仿形;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独立防缠绕式破茬清垄机构	45000	通用类。 高性能单粒(精密)播种机
45	种植施肥机械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旋耕播种机	工作幅宽2—3m驱动耙播种机	2m≤工作幅宽<3m;工作行数≥16行;最低作业速度≥8km/h;耙组数量≥8组;20cm≤耙齿间距≤30cm;单体独立仿形;结构型式:驱动耙播;播前播后双镇压机构	18900	通用类。 小麦高性能播种机
46	种植施肥机械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旋耕播种机	工作幅宽3m及以上驱动耙播种机	工作幅宽≥3m;工作行数≥20行;最低作业速度≥8km/h;耙组数量≥10组;20cm≤耙齿间距≤30cm;单体独立仿形;结构型式:驱动耙播;播前播后双镇压机构	29300	通用类。 小麦高性能播种机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47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插秧机	4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 4行	2100	通用类
48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插秧机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 6行及以上	4300	通用类
49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插秧机	4—5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4、5行	11000	通用类
50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插秧机	汽油动力6—7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汽油动力; 四轮乘坐式; 6、7行	19400	通用类
51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插秧机	柴油动力6—7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柴油动力; 四轮乘坐式; 6、7行	24900	通用类
52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插秧机	汽油动力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汽油动力; 四轮乘坐式; 8行及以上	23200	通用类
53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插秧机	柴油动力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柴油动力; 四轮乘坐式; 8行及以上	27700	通用类
54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侧深施肥装置	6行及以上手动调肥量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工作行数≥6行; 配套动力型式: 6行及以上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或水稻直播机; 配置强制施肥装置、漏施或堵塞报警装置、插秧或直播同步施肥控制装置	800	通用类
55	种植施肥机械	施肥机械	撒(抛)肥机	1m³及以上悬挂式固态肥抛撒机	料厢(肥箱)容积≥1m³; 抛撒宽度≥5m	900	非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56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田园管理机	功率4kW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配套功率≥4kW	560	非通用类
57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雾机	4—12m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4m≤喷杆长度<12m; 药箱≥400L; 型式: 悬挂式	710	通用类
58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雾机	12—18m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2m≤喷杆长度<18m; 药箱≥600L; 型式: 悬挂式	960	通用类
59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雾机	18m及以上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喷杆长度≥18m; 药箱≥800L; 型式: 悬挂式	3400	通用类
60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雾机	11—18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1马力≤功率<18马力; 药箱≥200L; 喷杆长度≥8m; 离地间隙≥0.8m; 型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 四轮转向	2700	通用类
61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雾机	18—50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8马力≤功率<50马力; 药箱≥400L; 喷杆长度≥8m; 离地间隙≥0.8m; 型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 四轮转向	11400	通用类
62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雾机	50—100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0马力≤功率<100马力; 药箱≥700L; 喷杆长度≥10m; 离地间隙≥0.8m; 型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 四轮转向	138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63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雾机	100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功率≥100马力;药箱≥1000L;喷杆长度≥20m;离地间隙≥0.8m;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8400	通用类
64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雾机	自走式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喷杆喷雾机	功率≥18马力;喷杆长度≥1850mm;离地间隙≥400mm;防飘喷头;雾滴隔离效果:漂移雾滴密度≤5个/cm ² ;型式:四轮自走式;药箱(水箱)总容量≥600L;喷雾系统配置:双喷雾系统或在混药系统,具有明显的区分识别标识;搅拌装置:药箱内部应安装搅拌装置;有隔离防护装置,且应垂直于地面并与机具行驶方向平行,前后宽度不小于500mm,大豆玉米带间隔离防护装置/底端应贴地面;工作幅宽(全部):适用于1个复合种植单元	12700	通用类。 通过试验验证,明示适应的种植模式,满足农艺要求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65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含撒播等功能)	10—20L多旋翼植保无人机	10L≤药液箱额定容量<20L;多旋翼;电动、油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RTK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4000	通用类。 1. 多旋翼植保无人机驾驶员是由两个以上旋翼(含两个)组成,并通过多个旋翼在空气中旋转产生升力和拉力实现飞行并进行施药作业的无人飞机。2. 智能电池系统由智能电池和智能电池充电器组成,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短路保护和充电使用次数显示等功能。3. 避障系统是指通过雷达或多目视觉等传感器主动检测障碍物并能实时规避的系统,通常有前避障、前后避障或绕障,不会使用航线规划绕障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66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20—30L多旋翼植保无人机驾驶航空器	20L≤药液箱额定容量<30L;多旋翼;电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RTK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6000	
67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0—50L多旋翼植保无人机驾驶航空器	30L≤药液箱额定容量<50L;多旋翼;电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RTK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8000	
68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50L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机驾驶航空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50L;多旋翼;电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RTK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104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69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1—3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含自走半履带式)	1kg/s≤喂入量<3kg/s;自走轮式(含自走半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7600	通用类
70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3—5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含自走半履带式)	3kg/s≤喂入量<5kg/s;自走轮式(含自走半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10400	通用类
71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5—7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含自走半履带式)	5kg/s≤喂入量<7kg/s;自走轮式(含自走半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27500	通用类
72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7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含自走半履带式)	喂入量≥7kg/s;自走轮式(含自走半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32300	通用类
73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12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含自走半履带式)	喂入量≥12kg/s;自走轮式(含自走半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幅宽≥4.5m;配套动力≥161.8kW	68000	通用类
74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0.6—1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1—1.5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0.6kg/s≤喂入量<1kg/s, 1kg/s≤水稻机喂入量<1.5kg/s;自走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59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75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1—1.5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1.5—2.1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kg/s≤喂入量<1.5kg/s, 1.5kg/s≤水稻机喂入量<2.1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7700	通用类
76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1.5—2.1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2.1—3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5kg/s≤喂入量<2.1kg/s, 2.1kg/s≤水稻机喂入量<3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0700	通用类
77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3—4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1kg/s≤喂入量<3kg/s, 3kg/s≤水稻机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6900	通用类
78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4—6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kg/s≤喂入量<4kg/s, 4kg/s≤水稻机喂入量<6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99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79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4—6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6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kg/s≤喂入量<6kg/s, 水稻机喂入量≥6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6700	通用类
80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6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喂入量≥6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40300	通用类
81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3 行; 喂入方式: 半喂入; 功率≥35 马力	17100	通用类
82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4 行; 喂入方式: 半喂入; 功率≥35 马力	39400	通用类
83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2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 行割台; 1m≤工作幅宽<1.6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22000	通用类
84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3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 行割台; 1.6m≤工作幅宽<2.2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401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85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4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行割台; 2.2m≤工作幅宽<2.8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50000	通用类
86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 工作幅宽≥2.8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50000	通用类
87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700—1000mm薯类挖掘机	700mm≤工作幅宽<1000mm; 收获型式: 挖掘机; 结构型式: 悬挂式、牵引式	660	通用类
88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1000—1500mm薯类挖掘机	1000mm≤工作幅宽<1500mm; 收获型式: 挖掘机; 结构型式: 悬挂式、牵引式	1800	通用类
89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1500—1700mm薯类挖掘机	1500mm≤工作幅宽<1700mm; 收获型式: 挖掘机; 结构型式: 悬挂式、牵引式	2700	通用类
90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1700mm及以上薯类挖掘机	工作幅宽≥1700mm; 收获型式: 挖掘机; 结构型式: 悬挂式、牵引式	2700	通用类
91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1—3kg/s自走轮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 自走轮式, 全喂入; 1kg/s≤喂入量<3kg/s; 拨禾轮型式: 弹齿式	77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92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3—5kg/s 自走轮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轮式,全喂入; 3kg/s≤喂入量<5kg/s; 拨禾轮型式: 弹齿式	12900	通用类
93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5—7kg/s 自走轮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轮式,全喂入; 5kg/s≤喂入量<7kg/s; 拨禾轮型式: 弹齿式	35600	通用类
94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7—12kg/s 自走轮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轮式,全喂入; 7kg/s≤喂入量<12kg/s; 拨禾轮型式: 弹齿式	40300	通用类
95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12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轮式,全喂入; 喂入量≥12kg/s; 拨禾轮型式: 弹齿式	68000	通用类
96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0.6—1kg/s 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 自走履带式, 全喂入; 0.6kg/s≤喂入量<1kg/s; 拨禾轮型式: 弹齿式	7100	通用类
97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1—1.5kg/s 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 自走履带式, 全喂入; 1kg/s≤喂入量<1.5kg/s; 拨禾轮型式: 弹齿式	9200	通用类
98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1.5—2.1kg/s 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 自走履带式, 全喂入; 1.5kg/s≤喂入量<2.1kg/s; 拨禾轮型式: 弹齿式	138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99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2.1—3kg/s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履带式,全喂入; 2.1kg/s≤喂入量<3kg/s; 拨禾轮型式:弹齿式	23000	通用类
100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3—4kg/s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履带式,全喂入; 3kg/s≤喂入量<4kg/s; 拨禾轮型式:弹齿式	28200	通用类
101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4—6kg/s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履带式,全喂入; 4kg/s≤喂入量<6kg/s; 拨禾轮型式:弹齿式	31300	通用类
102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6kg/s及以上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履带式,全喂入; 喂入量≥6kg/s; 拨禾轮型式:弹齿式	40300	通用类
103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花生收获机	与四轮拖拉机配套,幅宽0.8-1.5米花生收获机	配套四轮拖拉机, 0.8 米≤幅宽<1.5 米	1000	非通用类
104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花生收获机	与四轮拖拉机配套,幅宽1.5 米及以上花生收获机	配套四轮拖拉机, 幅宽≥1.5 米	1800	非通用类
105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花生收获机	配套动力 3-7kW	3kW≤配套动力<7kW	800	非通用类
106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花生收获机	配套动力 7kW 及以上	配套动力≥7kW	2200	非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07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花生收获机	花生联合收获机	含挖掘、分离、摘果、清选、集果等功能；功率≥30kW；工作幅宽≥500mm	16000	非通用类
108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1—3kg/s 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1kg/s≤喂入量<3kg/s；自走轮式	8000	通用类
109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3—5kg/s 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3kg/s≤喂入量<5kg/s；自走轮式	11000	通用类
110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5—7kg/s 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5kg/s≤喂入量<7kg/s；自走轮式	29000	通用类
111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7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喂入量≥7kg/s；自走轮式	34000	通用类
112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0.6—1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0.6kg/s≤喂入量<1kg/s；自走履带式	7000	通用类
113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1—1.5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1kg/s≤喂入量<1.5kg/s；自走履带式	9000	通用类
114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1.5—2.1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1.5kg/s≤喂入量<2.1kg/s；自走履带式	12000	通用类
115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2.1—3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2.1kg/s≤喂入量<3kg/s；自走履带式	20000	通用类
116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3—4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3kg/s≤喂入量<4kg/s；自走履带式	240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17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4—6kg/s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4kg/s≤喂入量<6kg/s; 自走履带式	29000	通用类
118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6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喂入量≥6kg/s; 自走履带式	40300	通用类
119	收获机械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2m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m≤作业幅宽<2m	1800	通用类
120	收获机械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2—2.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2m≤作业幅宽<2.5m	2100	通用类
121	收获机械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2.5m 及以上秸秆粉碎还田机	作业幅宽≥2.5m	2500	通用类
122	收获机械	收获割台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1.5m 及以上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工作幅宽≥1.5m; 拨禾轮拨指材料: 非金属	1000	通用类
123	收获机械	收获割台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2.5—5m 大豆收获挠性专用割台	2.5m≤工作幅宽<5m; 结构型式: 全喂入挠式; 仿形机构型式: 四连杆机械仿形或电液控制液压仿形; 仿形量(垂直水平面方向) ≥90mm	60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24	收获机械	收获割台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m及以上大豆收获挠性专用割台	工作幅宽 $\geq 5m$; 结构型式: 全喂入挠式; 仿形机构型式: 四连杆机械仿形或电液控制液压仿形; 仿形量(垂直水平面方向) $\geq 90mm$	10000	通用类
125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0.1344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geq 0.1344m^2$; 打结器数量 ≥ 2 个; 捡拾宽度 $\geq 1.2m$	9200	通用类
126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0.154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geq 0.154m^2$; 打结器数量 ≥ 2 个; 捡拾宽度 $\geq 1.7m$	13800	通用类
127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0.162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geq 0.162m^2$; 打结器数量 ≥ 2 个; 捡拾宽度 $\geq 2.2m$	16300	通用类
128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0.1998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3个及以上打结器)	方捆; 压缩室截面积(宽 \times 高) $\geq 0.1998m^2$; 打结器数量 ≥ 3 个; 捡拾宽度 $\geq 2.2m$	20000	通用类
12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0.5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 压缩室直径 $\geq 0.5m$; 压缩室宽度 $\geq 0.7m$; 捡拾宽度 $\geq 0.7m$	42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30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0.8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0.8m;压缩室宽度≥0.8m;捡拾宽度≥1.2m	10300	通用类
131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1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1m;压缩室宽度≥1m;捡拾宽度≥1.7m	12000	通用类
132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1.2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1.2m;压缩室宽度≥1.2m;捡拾宽度≥2.2m	18300	通用类
133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05m ² 及以上方捆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05m ² ;功率≥15kW	5000	通用类
134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青(黄)饲料收获机	2—2.6m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圆盘式;2m≤割幅<2.6m;籽粒破碎机构: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115kW	58700	通用类
135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青(黄)饲料收获机	2.6m及以上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圆盘式;割幅≥2.6m;籽粒破碎机构: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150kW	100000	通用类
136	水产养殖机械	投饲机械	投(饲)饵机	风送式投料机	送料风机≥1.5kW、每小时投饲量≥300kg、料箱容量≥300kg	1600	非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37	水产养殖机械	水质调控设备	增氧机	微孔曝气式增氧机	曝气式增氧机;功率≥3kW;气泵和配套电机1套,通气总管(PVC)+微孔增氧管≥200m	700	非通用类
138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碾米机	7.5kW及以上组合米机	功率≥7.5kW,剥壳机一台,清选机一台,碾米装置一套,抛光装置一台	5000	非通用类
139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独立库容50m³以下筒易保鲜储藏设备	独立库容<50m³;每立方米功率≥0.05kW	80元/m³	非通用类
140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独立库容50—100m³筒易保鲜储藏设备	50m³≤独立库容<100m³;每立方米功率≥0.05kW	80元/m³	非通用类
141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独立库容100—200m³筒易保鲜储藏设备	100m³≤独立库容<200m³;每立方米功率≥0.032kW	60元/m³	非通用类
142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独立库容200—400m³筒易保鲜储藏设备	200m³≤独立库容<400m³;每立方米功率≥0.025kW	40元/m³	非通用类
143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独立库容400—1000m³筒易保鲜储藏设备	400m³≤独立库容<1000m³;每立方米功率≥0.025kW	40元/m³	非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 补贴额(元)	备注
144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茶叶初加工机械	茶叶杀青机	滚筒直径30-60CM 杀青机	30cm≤滚筒直径<60cm	1500	非通用类
145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茶叶初加工机械	茶叶杀青机	滚筒直径60CM及以上杀青机	滚筒直径≥60cm	2500	非通用类
14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茶叶初加工机械	茶叶理条机	锅槽面积0.5-1m ² 理条烘干机	理条烘干机;0.5m ² ≤锅槽面积<1m ²	1400	非通用类
147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茶叶初加工机械	茶叶理条机	锅槽面积1m ² 及以上理条烘干机	理条烘干机;锅槽面积≥1m ²	2400	非通用类
148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茶叶初加工机械	茶叶炒(烘)干机	1-2锅(槽)全自动茶叶炒干机(含全自动扁形茶炒制机)	全自动控制作业;1-2 锅(槽)	950	非通用类
149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茶叶初加工机械	茶叶炒(烘)干机	3-4锅(槽)全自动茶叶炒干机(含全自动扁形茶炒制机)	全自动控制作业;3-4 锅(槽)	2200	非通用类
150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烘干机(烘干机)	批处理量4—1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4t≤批处理量<10t; 循环式	14100	通用类
151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烘干机(烘干机)	批处理量10—2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0t≤批处理量<20t; 循环式	214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52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烘干机(烘干机)	批处理量20—30t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0t≤批处理量<30t; 循环式	26300	通用类
153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烘干机(烘干机)	批处理量30t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30t; 循环式	44500	通用类
154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烘干机(烘干机)	处理量100—300t/d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100t/d≤处理量<300t/d; 连续式	69000	通用类
15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烘干机(烘干机)	处理量300t/d及以上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300t/d; 连续式	120000	通用类
156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30—4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30马力≤功率<40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4000	通用类
157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40—5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40马力≤功率<50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4500	通用类
158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50—6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50马力≤功率<60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48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59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60—7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60 马力 \leq 功率 $<$ 7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5400	通用类
160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70—8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 \leq 功率 $<$ 8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6700	通用类
161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80 马力 \leq 功率 $<$ 9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7400	通用类
162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9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9300	通用类
163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00 马力及以上两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 \geq 100 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14000	通用类
164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30—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30 马力 \leq 功率 $<$ 4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4800	通用类
165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40—5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40 马力 \leq 功率 $<$ 5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5000	通用类
166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50—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 6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5600	通用类
167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60—7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60 马力 \leq 功率 $<$ 7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5900	通用类
168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70—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 \leq 功率 $<$ 8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质量 \geq 38kg/kW	79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69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9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40kg/kW	8600	通用类
170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90 马力≤功率<1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40kg/kW	10700	通用类
171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00 马力≤功率<12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12100	通用类
172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20 马力≤功率<14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16100	通用类
173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40 马力≤功率<16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19000	通用类
174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60 马力≤功率<18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22000	通用类
175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80 马力≤功率<2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242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76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0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20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29000	通用类
177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80—90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80马力≤功率<9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40kg/kW	19300	通用类
178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90—100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90马力≤功率<10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40kg/kW	22000	通用类
179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00—120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00马力≤功率<12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24700	通用类
180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20—140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20马力≤功率<14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313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81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40 马力 \leq 功率 $<$ 16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3kg/kW	38400	通用类
182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60 马力 \leq 功率 $<$ 18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3kg/kW	44700	通用类
183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80 马力 \leq 功率 $<$ 2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3kg/kW	49600	通用类
184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功率 \geq 2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3kg/kW	604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85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智控拖拉机	80 马力 \leq 功率 $<$ 9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智能控制；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0kg/kW	21000	通用类。 智能控制是指具备电液控制三点悬挂装置及以下至少一项功能：电液控制四轮驱动、电液控制动力输出轴、电液控制多路阀、电控液压转向
186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智控拖拉机	9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智能控制；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0kg/kW	23700	
187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智控拖拉机	100 马力 \leq 功率 $<$ 12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智能控制；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3kg/kW	264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88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智能拖拉机	120 马力≤功率<14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智能控制；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33000	通用类。 智能控制是指具备电控液控制三点悬挂装置及以下至少一项功能：电液控制四轮驱动、电液控制动力输出轴、电液控制多路阀、电控液压转向
189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智能拖拉机	140 马力≤功率<16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智能控制；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40100	
190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智能拖拉机	160 马力≤功率<18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智能控制；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47200	
191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智能拖拉机	180 马力≤功率<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智能控制；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52100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92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0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智能拖拉机	功率≥20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智能控制；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	62900	通用类。 智能控制是指具备电控液控三点悬挂装置及以下至少一项功能：电液控制四轮驱动、电液控制动力输出轴、电液控制多路阀、电控液压转向
193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50—70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50马力≤功率<70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70%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35kg/kW	17200	通用类
194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70—90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70马力≤功率<90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70%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35kg/kW	21500	通用类
195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90—110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90马力≤功率<110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70%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35kg/kW	294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96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10—130 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110 马力≤功率<13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70%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40kg/kW	31500	通用类
197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30—150 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130 马力≤功率<15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70%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40kg/kW	37500	通用类
198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50 马力及以上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功率≥15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70%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40kg/kW	43500	通用类
199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50—70 马力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50 马力≤功率<7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橡胶履带	14400	通用类
200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70—100 马力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70 马力≤功率≤10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橡胶履带	144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201	农用搬运机械	农用运输机械	田间搬运机	功率4.0kW及以上自走履带式田园搬运机	标定功率 $\geq 4.0\text{kW}$; 额定载质量 $\geq 200\text{kg}$; 结构型式: 自走履带式	800	通用类
20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平地机械 (限与拖拉机配套)	平地机	幅宽2—3m激光平地机	$2\text{m} \leq$ 幅宽 $< 3\text{m}$; 控制方式: 激光控制; 限与拖拉机配套	6000	通用类
203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平地机械 (限与拖拉机配套)	平地机	幅宽3m及以上激光平地机	幅宽 $\geq 3\text{m}$; 控制方式: 激光控制; 限与拖拉机配套	8000	通用类

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常规产品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 (元)	备注
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4—5铲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4、5个；深松铲结构型式：偏柱式或全方位式；铲间距≥330mm	2200	通用类
2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6铲及以上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6个及以上；深松铲结构型式：偏柱式或全方位式；铲间距≥330mm	2900	通用类
3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开沟机	开沟深度50cm以下配套轮式拖拉机开沟机	配套轮式拖拉机；开沟深度<50cm	400	非通用类
4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2—3m圆盘耙	2m≤作业幅宽<3m	2000	非通用类
5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3—3.5m圆盘耙	3m≤作业幅宽<3.5m	3000	非通用类
6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3.5m及以上圆盘耙	作业幅宽≥3.5m	4000	非通用类
7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起垄机	1—2m起垄机	1m≤工作幅宽<2m	700	非通用类
8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起垄机	2m及以上起垄机	工作幅宽≥2m	1500	非通用类
9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条播机	7—11行免（少）耕条播机	7行≤播种行数≤11行	2200	通用类
1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条播机	25行及以上免（少）耕条播机	播种行数≥25行	4000	通用类
11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4—5行免（少）耕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4、5行	1200	通用类。 普通精量播种机

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常规产品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 (元)	备注
1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6—10行免(少)耕单粒(精密)播种机	6行≤播种行数≤10行	2700	通用类。 普通精密播种机
13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11行及以上免(少)耕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11行	3700	通用类。 普通精密播种机
14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4—5行高性能电驱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4、5行；排种器数量≥4个；单体结构质量≥110kg；排种器型式；气力式；最低作业速度≥8km/h；排种器驱动方式；电驱式；粒距/排肥量调节方式；电机控制调节；单体独立同步仿形；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	19300	通用类。 高性能单粒(精密)播种机
15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6—10行高性能电驱单粒(精密)播种机	6行≤播种行数≤10行；排种器数量≥6个；单体结构质量≥110kg；排种器型式；气力式；最低作业速度≥8km/h；排种器驱动方式；电驱式；粒距/排肥量调节方式；电机控制调节；单体独立同步仿形；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	32700	通用类。 高性能单粒(精密)播种机

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常规产品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 (元)	备注
16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11行及以上高性能电驱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11行;排种器数量11个;单体结构质量≥110kg;排种器型式;气力式;最低作业速度≥8km/h;排种器驱动方式;电机控制调节;单体独立同步仿形;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机构;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	51600	通用类。 高性能单粒(精密)播种机
17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播种行数4—5行大蒜播种机	播种行数4、5行	600	非通用类
18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播种行数6—9行大蒜播种机	6行≤播种行数≤9行	1000	非通用类
19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播种行数10行及以上大蒜播种机	播种行数≥10行	2000	非通用类
20	种植施肥机械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旋耕播种机	工作幅宽1.7—2m旋耕施肥播种机	1.7m≤工作幅宽<2m;含旋耕、施肥、播种等功能	2400	非通用类
21	种植施肥机械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旋耕播种机	工作幅宽2—2.3m旋耕施肥播种机	2m≤工作幅宽<2.3m;含旋耕、施肥、播种等功能	3700	非通用类
22	种植施肥机械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旋耕播种机	工作幅宽2.3—2.5m旋耕施肥播种机	2.3m≤工作幅宽<2.5m;含旋耕、施肥、播种等功能	4200	非通用类

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常规产品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 (元)	备注
23	种植施肥机械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旋耕播种机	工作幅宽2.5m及以上旋耕施肥播种机	工作幅宽≥2.5m; 含旋耕、施肥、播种等功能	4800	非通用类
24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插秧机	汽油动力6—7行辅助驾驶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6、7行; 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22400	通用类
25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插秧机	柴油动力6—7行辅助驾驶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6、7行; 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27900	通用类
26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插秧机	汽油动力8行及以上辅助驾驶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8行及以上; 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26200	通用类
27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插秧机	柴油动力8行及以上辅助驾驶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8行及以上; 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30700	通用类
28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移栽机	2行及以上牵引式、悬挂式秧苗移栽机	2行及以上牵引式、悬挂式	5400	非通用类
29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移栽机	1—3行自走式秧苗移栽机	1—3行自走式	5400	非通用类
30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移栽机	4行及以上自走式秧苗移栽机	形式: 自走式; 行数≥4行	8100	非通用类
31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移栽机	6—7行四轮乘坐式水稻秧苗移栽机	四轮乘坐式水稻秧苗移栽机; 6、7行	22900	非通用类

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常规产品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 (元)	备注
32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移栽机	2行手扶式全自动钵苗油菜移栽机	结构型式：手扶式；工作行数：2行；投苗方式：钵苗自动投苗；栽植器型式：挠性圆盘式；栽植频率： ≥ 100 株(穴)/(分·行)；栽植密度： ≥ 6000 株(穴)/亩；栽植深度可调，株距可调	19800	非通用类
33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移栽机	6行及以上悬挂式、牵引式全自动钵状油菜移栽机	结构型式：悬挂式或牵引式；工作行数： ≥ 6 行；投苗方式：钵状苗自动投苗；栽植器型式：针爪式；栽植频率： ≥ 120 株(穴)/(分·行)；栽植密度： ≥ 6000 株(穴)/亩；栽植深度可调，株距可调	9000	非通用类
34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移栽机	4行自走式全自动钵状苗油菜移栽机	结构型式：手扶自走式；工作行数：4行；投苗方式：钵状苗自动投苗；栽植器型式：针爪式；栽植频率： ≥ 120 株(穴)/(分·行)；栽植密度： ≥ 6000 株(穴)/亩；栽植深度可调，株距可调	7500	非通用类
35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移栽机	4行油菜钵状苗联合移栽机	结构型式：与拖拉机配套；工作行数：4行；配套功率： ≥ 70 马力；投苗方式：钵状苗自动投苗；栽植器型式：针爪式；栽植频率： ≥ 120 株(穴)/(分·行)；栽植密度： ≥ 6000 株(穴)/亩；栽植深度可调，株距可调；能一次性完成旋耕埋茬、开沟作畦、切缝栽植、覆土镇压联合作业	16200	非通用类

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常规产品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 (元)	备注
36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移栽机	6行及以上油菜毯状苗联合移栽机	结构型式：与拖拉机配套；工作行数：≥6行；配套功率：≥100马力；投苗方式：毯状苗自动投苗；栽植器型式：针爪式；栽植频率：≥120株(穴)/(分·行)；栽植密度：≥6000株(穴)/亩；栽植深度可调，株距可调；能一次性完成旋耕埋茬、开沟作畦、切缝栽植、覆土镇压联合作业	20000	非通用类
37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田园管理机	功率4kW以下田园管理机	配套功率<4kW	500	非通用类
38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雾机	风机叶轮直径330mm及以上风送喷雾机	风机叶轮直径≥330mm；药箱额定容量≥500L；水平射程或喷幅≥10m；结构型式：牵引式、车载式或自走式	2200	通用类
39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雾机	风机叶轮直径480mm及以上风送喷雾机	风机叶轮直径≥480mm；药箱额定容量≥1000L；水平射程或喷幅≥15.3m；结构型式：牵引式、车载式或自走式	3600	通用类
40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雾机	风机叶轮直径800mm及以上风送喷雾机	风机叶轮直径≥800mm；药箱额定容量≥1200L；水平射程或喷幅≥19.6m；结构型式：牵引式、车载式或自走式	4800	通用类
41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雾机	遥控电动自走式风送喷雾机（行走动力和风机动力均由电动机提供，不配置柴油或汽油机）	行走电机功率≥0.6kW；药箱容积≥120L；水平射程或喷幅≥10m；锂电池容量≥2000VAh；遥控自走式	3600	通用类

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常规产品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 (元)	备注
42	田间管理机械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修剪机	双人平行式茶树修剪机	自带动力；双人操作；作业幅宽≥1m	300	非通用类
43	田间管理机械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修剪机	果树修剪机	电池额定容量4Ah；最大剪切直径≥25mm	300	非通用类
44	灌溉机械	喷灌机械	喷灌机	管径65mm以下卷（绞）盘式喷灌机	卷（绞）盘式；管径<65mm；卷管长度≥150m；卷管壁厚≥4.6mm	2400	非通用类
45	灌溉机械	喷灌机械	喷灌机	管径65-75mm卷（绞）盘式喷灌机	卷（绞）盘式；65mm≤管径<75mm；卷管长度≥200m；卷管壁厚≥5.8mm	4000	非通用类
46	灌溉机械	喷灌机械	喷灌机	管径75-85mm卷（绞）盘式喷灌机	卷（绞）盘式；75mm≤管径<85mm；卷管长度≥300m；卷管壁厚≥5.8mm	7200	非通用类
47	灌溉机械	喷灌机械	喷灌机	管径85mm及以上卷（绞）盘式喷灌机	卷（绞）盘式；管径≥85mm；卷管长度≥300m；卷管壁厚≥7.8mm	9600	非通用类
48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12kg/s及以上辅助驾驶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含自走半履带式）	喂入量≥12kg/s；自走轮式（含自走半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幅宽≥4.5m；配套动力≥161.8kW；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号）	71000	通用类
49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6kg/s及以上辅助驾驶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喂入量≥6kg/s；自走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号）	43300	通用类

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常规产品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 (元)	备注
50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工作幅宽≥2.8m； 型式：自走式	42000	通用类
51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辅助驾驶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工作幅宽≥2.8m； 型式：自走式；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	45000	通用类
52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2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2行割台；1m≤工作幅宽<1.6m； 型式：自走式	23000	通用类
53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3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3行割台；1.6m≤工作幅宽<2.2m； 型式：自走式	40700	通用类
54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4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行割台；2.2m≤工作幅宽<2.8m； 型式：自走式	50000	通用类
55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工作幅宽≥2.8m； 型式：自走式	50000	通用类
56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500mm及以上手扶直联薯类挖掘机	工作幅宽≥500mm；收获型式：挖掘机；结构型式：手扶直联式	1000	通用类
57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1500mm及以上自走式薯类捡拾机	工作幅宽≥1500mm；收获型式：捡拾机；结构型式：自走式；发动机额定功率≥88.2kW	50000	通用类
58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700—1000mm牵引式薯类联合收获机	700mm≤工作幅宽<1000mm；收获型式：联合收获机；结构型式：牵引式；配置清选分离装置；卸薯方式：即时装袋或集中装车	20400	通用类

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常规产品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 (元)	备注
59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1000—1500mm牵引式薯类联合收获机	1000mm≤工作幅宽<1500mm；收获型式：联合收获机；结构型式：牵引式；配置清选分离装置；卸薯方式：即时装袋或集中装车	20400	通用类
60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1500mm及以上牵引式薯类联合收获机	工作幅宽≥1500mm；收获型式：联合收获机；结构型式：牵引式；配置清选分离装置；卸薯方式：即时装袋或集中装车	44000	通用类
61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700—1000mm自走式薯类联合收获机	700mm≤工作幅宽<1000mm；收获型式：联合收获机；结构型式：自走式；发动机额定功率≥25.8kW；配置清选分离装置；卸薯方式：即时装袋或集中装车	24000	通用类
62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1000—1500mm自走式薯类联合收获机	1000mm≤工作幅宽<1500mm；收获型式：联合收获机；结构型式：自走式；发动机额定功率≥66.1kW；配置清选分离装置；卸薯方式：即时装袋或集中装车	50000	通用类
63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1500mm及以上自走式薯类联合收获机	工作幅宽≥1500mm；收获型式：联合收获机；结构型式：自走式；发动机额定功率≥88.2kW；配置清选分离装置；卸薯方式：即时装袋或集中装车	60000	通用类

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常规产品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 (元)	备注
64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12kg/s及以上辅助驾驶自走轮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轮式，全喂入；喂入量≥12kg/s；拨禾轮型式：弹齿式；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	71000	通用类
65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6kg/s及以上辅助驾驶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履带式，全喂入；喂入量≥6kg/s；拨禾轮型式：弹齿式；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	43300	通用类
66	收获机械	收获割台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行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工作行数：4行；2.2m≤工作幅宽<2.8m	6000	非通用类
67	收获机械	收获割台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5行及以上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工作行数≥5行；工作幅宽≥2.8m	7000	非通用类
68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直线精度≤2.5cm	3400	通用类

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常规产品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 (元)	备注
69	农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80—90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辅助 驾驶智控拖拉机	80马力≤功率<9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智能控制；最小使用比质量≥40kg/kW；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	24000	通用类。 智能控制是指具备电液控制三点悬挂装置及以下至少一项功能： 电液控制四轮驱动、电液控制动力输出轴、电液控制多路阀、电液压转向
70	农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90—100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辅助 驾驶智控拖拉机	90马力≤功率<10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智能控制；最小使用比质量≥40kg/kW；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	26700	
71	农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00—120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辅助 驾驶智控拖拉机	100马力≤功率<12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智能控制；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	29400	
72	农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20—140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辅助 驾驶智控拖拉机	120马力≤功率<14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智能控制；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	36000	

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常规产品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 (元)	备注
73	农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40—160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辅助驾驶智控拖拉机	140马力≤功率<16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智能控制；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	43100	通用类。 智能控制是指具备电液控制三点悬挂装置及以下至少一项功能： 电液控制四轮驱动、电液控制动力输出轴、电液控制多路阀、电液压转向
74	农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60—180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辅助驾驶智控拖拉机	160马力≤功率<18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智能控制；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	50200	
75	农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80—200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辅助驾驶智控拖拉机	180马力≤功率<20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智能控制；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	55100	
76	农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0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动力换挡辅助驾驶智控拖拉机	功率≥20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智能控制；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	65900	

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常规产品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 (元)	备注
77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50—70马力差速转向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50马力≤功率<70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橡胶履带	17200	通用类
78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70—100马力差速转向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70马力≤功率≤100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橡胶履带	20600	通用类
79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平地机	幅宽2—3m卫星平地机	2m≤幅宽<3m；控制方式：卫星控制（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限与拖拉机配套	7400	通用类
80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平地机	幅宽3m及以上卫星平地机	幅宽≥3m；控制方式：卫星控制（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限与拖拉机配套	8900	通用类
81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生物质气化设备	50—100kW沼气发电机组	50kW≤额定功率<100kW；气缸数≥4	22000	非通用类
82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生物质气化设备	100—150kW沼气发电机组	100kW≤额定功率<150kW；气缸数≥6	30000	非通用类
83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生物质气化设备	150—200kW沼气发电机组	150kW≤额定功率<200kW；气缸数≥8	38000	非通用类
84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生物质气化设备	200kW及以上沼气发电机组	额定功率≥200kW；气缸数≥12	46000	非通用类
85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0936m ² 及以上无打结器自动套袋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0936m ² ；捡拾宽度≥1.7m；自动套袋（网）	13800	通用类

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常规产品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 (元)	备注
86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344m ² 及以上无打结器自动套袋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344m ² ;捡拾宽度≥2.2m;自动套袋(网)	19900	通用类
87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加工机械	饲料(草)粉碎机	400—550mm饲料粉碎机	400mm≤转子工作直径<550mm	500	非通用类
88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加工机械	饲料(草)粉碎机	550mm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转子工作直径≥550mm	680	非通用类
8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加工机械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4—9m ³ 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4m ³ ≤搅拌室容积<9m ³	8000	非通用类
90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加工机械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12m ³ 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m ³ ≤搅拌室容积<12m ³	10800	非通用类
91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饲料(草)加工机械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2m ³ 及以上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搅拌室容积≥12m ³	13200	非通用类
92	畜禽养殖机械	畜禽繁育设备	孵化机	10000—50000枚孵化机	10000枚≤蛋容量<50000枚	4000	非通用类
93	畜禽养殖机械	畜禽繁育设备	孵化机	50000枚及以上孵化机	蛋容量≥50000枚	10000	非通用类
94	水产养殖机械	投饲机械	投(饲)饵机	投饲机	投饲机	220	非通用类

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常规产品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 (元)	备注
95	水产养殖机械	投饲机械	投(饲)饵机	智能投饵船	结构型式:水上移动式;推进方式:明轮驱动;连续运营5h以上;导航型式:北斗卫星导航;行走方式:自主巡航作业和遥控作业;具备投喂黏软饲料和施液功能;料箱容量≥70kg(颗粒饲料);蓄电池容量≥50Ah;最大投(饲)饵距离≥10m;最大投(饲)饵能力≥	4000	非通用类
96	水产养殖机械	水质调控设备	增氧机	其他增氧机	叶轮式、水车式、涌浪式增氧机	300	非通用类
97	水产养殖机械	水质调控设备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控制方式:自动;数据传输形式:无线传输;具有溶解氧、温度、酸碱度PH测量功能	900	非通用类
98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果蔬干燥机	容积20—40m³热泵型厢式果蔬烘干机	20m³≤有效烘干容积<40m³;结构型式:厢式;热源装置:热泵;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4.5kW	7500	非通用类
99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果蔬初加工机械	果蔬干燥机	容积40m³及以上热泵型厢式果蔬烘干机	有效烘干容积≥40m³;结构型式:厢式;热源装置:热泵;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9kW	9500	非通用类
100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茶叶初加工机械	茶叶色选机	执行单元数60—384个的茶叶色选机	60≤执行单元数<384个	11800	非通用类
101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茶叶初加工机械	茶叶色选机	执行单元数384个及以上的茶叶色选机	执行单元数≥384个	24900	非通用类

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常规产品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 (元)	备注
102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加温设备	0.058—0.174MW (50000—150000kcal/h)、换热效率80%及以上生物质热风炉; 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0.058MW(50000kcal/h)≤热功率<0.174MW(150000kcal/h), 换热效率≥80%, 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2000	非通用类
103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加温设备	0.174—0.349MW (150000—300000kcal/h)、换热效率80%及以上生物质热风炉; 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0.174MW(150000kcal/h)≤热功率<0.349MW(300000kcal/h), 换热效率≥80%, 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4000	非通用类
104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加温设备	0.349—0.523MW (300000—450000kcal/h)、换热效率80%及以上生物质热风炉; 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0.349MW(300000kcal/h)≤热功率<0.523MW(450000kcal/h), 换热效率≥80%, 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10000	非通用类
105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加温设备	0.523—0.872MW (450000—750000kcal/h)、换热效率80%及以上生物质热风炉; 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0.523MW(450000kcal/h)≤热功率<0.872MW(750000kcal/h), 换热效率≥80%, 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14000	非通用类
106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加温设备	0.872MW (750000kcal/h)及以上、换热效率80%及以上生物质热风炉; 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热功率≥0.872MW(750000kcal/h), 换热效率≥80%, 配备送料和温控装置	18000	非通用类
107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粮食清选机	生产率5—15t/h粮食清选机	5t/h≤生产率<15t/h粮食清选机, 清选方式: 风筛、重力、窝眼、复式	2800	非通用类

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常规产品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 (元)	备注
108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粮食清选机	生产率15—25t/h粮食清选机	15t/h≤生产率<25t/h粮食清选机，清选方式：风筛、重力、窝眼、复式	4000	非通用类
109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粮食清选机	生产率25t/h以上粮食清选机	生产率≥25t/h粮食清选机，清选方式：风筛、重力、窝眼、复式	5500	非通用类
110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批处理量1—4t移动式谷物烘干机	1≤批处理量<4t；移动式	6000	通用类
111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批处理量4t及以上移动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4t；移动式	12600	通用类
112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粮食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60以下粮食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60	4800	非通用类
113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粮食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60—300粮食色选机	60≤总执行单元数<300	9500	非通用类
114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粮食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300—450粮食色选机	300≤总执行单元数<450	30000	非通用类
1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粮食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450及以上粮食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450	38000	非通用类
116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粮食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60—300杂粮色选机	60≤总执行单元数<300	9500	非通用类
117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粮食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300—450杂粮色选机	300≤总执行单元数<450	30000	非通用类
118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粮食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450及以上杂粮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450	38000	非通用类

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专项鉴定产品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 (元)	备注
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加温设备	110kW≤额定制热量<220kW空气源热泵(配套谷物干燥机)	110kW≤额定制热量<220kW；压缩机数量≥4个(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组)或压缩机数量≥2个(空气源热泵热水换热器风机组)；输出热风温度≥40℃；输出热风温度稳定性：≤±5℃；整机结构型式：整体式或分体式；压缩机结构型式：涡旋式；蒸发器结构型式：翅片式；冷凝器结构型式：翅片式、壳管式或套管式	14000	专项鉴定。额定制热量不包括电辅热
2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加温设备	220kW≤额定制热量<350kW空气源热泵(配套谷物干燥机)	220kW≤额定制热量<350kW；压缩机数量≥6个；输出热风温度≥40℃；输出热风温度稳定性：≤±5℃；整机结构型式：整体式或分体式；压缩机结构型式：涡旋式；蒸发器结构型式：翅片式；冷凝器结构型式：翅片式、壳管式或套管式	16000	专项鉴定。额定制热量不包括电辅热
3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加温设备	额定制热量≥350kW空气源热泵(配套谷物干燥机)	额定制热量≥350kW；压缩机数量≥8个(压缩机结构型式：涡旋式)或压缩机数量≥2个(压缩机结构型式：螺杆式)；输出热风温度≥40℃；输出热风温度稳定性：≤±5℃；整机结构型式：整体式或分体式；蒸发器结构型式：翅片式；冷凝器结构型式：翅片式、壳管式或套管式	18000	专项鉴定。额定制热量不包括电辅热

江苏省补短板200马力及以上无级变速高端智能拖拉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 (元)	备注
1	农用动力 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新产品 试点)	200马力及以上四 轮无级变速辅助 驱动智能控制 拖拉机	功率≥20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无级变速；类型：混合动力电动拖拉机；智能控制；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前装辅助驾驶室（系统）设备（北斗信号）；传动系关键部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175000	1、类型参照国家标准GB/T 6960《拖拉机术语》 2、智能控制是指具备电液控制三点悬挂装置及以下至少一项功能：电液控制四轮驱动、电液控制动力输出轴、电液控制多路阀、电液液压转向
2	农用动力 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0马力及以上四 轮无级变速辅助 驱动智能控制 拖拉机	功率≥200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变速箱类型：液压机机械无极变速；智能控制；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前装辅助驾驶室（系统）设备（北斗信号）；传动系关键部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00000	

2024-2026年盐城市农机购置补贴咨询投诉电话

序号	单位	补贴政策 咨询电话	政策投诉 举报电话	补贴机具 质量投诉
1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0515-88269662	0515-88269662	88269662/88339051
2	东台市农业农村局	0515-68961110	0515-68961110	0515-68961515
3	建湖县农业农村局	0515-86070883	0515-86070883	0515-86070883
4	射阳县农业农村局	0515-82328921	0515-82328921	0515-82328921
5	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0515-87380961	0515-87380961	0515-87380961
6	滨海县农业农村局	0515-84222070	0515-84222070	0515-84222070
7	响水县农业农村局	13901413150	13901413150	13901413150
8	大丰区农业农村局	0515-69886229	0515-69886229	0515-69886229
9	盐都区农业农村局	0515-68663971	0515-68663971	0515-68663971
10	亭湖区农业农村局	0515-66871508	0515-66871508	0515-66871508
11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建设局	0515-68820972	0515-68820972	0515-68820972
12	盐南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0515-86660396	0515-86660396	0515-86660396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农机〔2024〕14号

关于大力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和《江苏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苏政发〔2024〕41号），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要求，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经商省相关部门，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大耗能高、污染重、作业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进一步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推动粮食生产耕、种、管、收、烘各环节农机装备更新。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江苏省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政策在全省范围内实施。省属单位（国有农场、监狱等）的报废更新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一并纳入所在县（市、区）统一操作。

三、补贴种类和资金标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

报废部分补贴的农机种类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

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待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另行下发。更新部分补贴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2024年下达各地的中央和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中，

包含专门测算安排用于老旧农业机械报废的补贴资金，具体资金额度另行通知。

四、报废条件

（一）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参照《拖拉机禁用与报废》《联合收获机报废技术条件》《水稻插秧机报废技术条件》《机动植保机械报废技术条件》《饲料粉碎机报废技术条件》《铡草机报废技术条件》确定（见附件1）。国家未明确设定报废条件的，由机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经机主书面申请可提前办理报废并申请报废补贴（见附件2）。

（三）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主需要提供江苏省农机管理机构核发的牌证。

（四）无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见附件3），提供购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

（五）改装拼装，来历不明，无铭牌或无出厂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的农机，不予受理。

五、回收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并向社会公

布。回收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依法选择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报废农业机械较少的市辖区回收企业由设区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安排。回收企业确定后应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一般为3年。回收企业应当合理确定农机报废残值。

回收企业应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江苏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具体包括：

- （一）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二）有专门的拆解和停放报废农业机械的场地，面积不低于一千平方米；
- （三）有必要的拆解设备和消防设施；
- （四）没有出售、维修已报废农业机械或者出售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桥、后桥，拼装农业机械、收销赃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
- （五）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六、操作程序

农机报废补贴申请办理程序按照《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意见》（苏农规〔2020〕10号）要求执行。

- （一）报废旧机
 1. 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
 2. 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拍摄机主与整机左前方、右后方45°照片，拍摄并拓印车架号、发动机号，拍摄

整机铭牌、发动机铭牌等照片，对其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

3. 回收企业对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收回机具铭牌，在《江苏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见附件4，以下简称《确认表》）上签注“已回收机具及铭牌”字样。

对无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机主提供机具来源、归属等书面承诺复印件（含购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复印件），由回收企业收回机具铭牌，在《确认表》上签注“已收到机主书面承诺复印件，并回收机具及铭牌”字样。

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机主提供书面提前报废申请复印件，由回收企业收回机具铭牌，在《确认表》上签注“已收到机主书面提前报废申请复印件，并回收机具及铭牌”字样。

回收企业向机主出具《确认表》。

4. 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当包括铭牌和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照片、拓印、视频等，保存期不少于3年。

（二）注销登记

1. 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县级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

2. 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信息后，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

样。

(三) 兑现补贴

1. 机主持有效的《确认表》和书面承诺原件(含购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复印件, 注册登记的不提供书面承诺), 按相关规定到乡镇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贴手续。对未达报废年限的农机, 机主应当提供书面提前报废申请原件。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还需要提供新购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证明。

2. 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公示、相互衔接, 按规定通过“一卡通”方式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3.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报废补贴农机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农机总量的原则, 设置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 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

七、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 明确职责分工, 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 按年度分析研判需求变化情况。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 加强政策宣传, 大力推行信息公开, 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 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 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提升服务效能。各地有关部门要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农机报废补贴申请发放统一使用全省农机报废更新信息化系统，加快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信息平台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回收企业提升服务质量，大力推广“上门取车”等便利化回收服务模式。

（三）规范过程监管。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回收企业管理，指导回收企业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回收拆解工作。将农机报废全流程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加强报废农机管理，通过定期调取拆解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虚假报废、重复报废以骗取补贴或流入二手机市场，坑农害农。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的，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参与较重及以上违规行为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给予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处理；对严重违规回收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禁止再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有公职人员涉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四）严格风险防控。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监

管。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发现异常情形和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 附件：1. 农业机械报废年限表
2. 提前报废农业机械申请书（参考样式）
3. 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参考样式）
4. 江苏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附件 1

农业机械报废年限表

序号	种类和参照标准	机型	使用年限
1	拖拉机 GB/T16877-2008	小型（功率≤18 KW）	超过 10 年
		大中型轮式（功率＞18 KW）	超过 15 年
		履带式	超过 12 年
2	联合收割机 NY/T1875-2020	自走式	超过 12 年
		悬挂式	超过 10 年
3	水稻插秧机 NY/T3529-2019	手扶式	大于 8 年
		乘坐式	大于 10 年
4	机动喷雾(粉)机 NY/T2454-2019		大于 10 年
5	饲料(草)粉碎机 NY/T3531-2019	配套功率≤18KW	大于 10 年
		配套功率＞18KW	大于 12 年
6	铡草机 NY/T3530-2019		大于 10 年
7	播种机		/
8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附件 2

提前报废农业机械申请书

(参考样式)

本人(或组织)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住址： _____，
现住址： _____。

拟报废(生产企业名称) _____生产的(机具类别) _____壹台，机具型号 _____，发动机号 _____，底盘(车架)号 _____。

该机具购买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未达报废年限，但由于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按情形划√)，本人(或组织)自愿申请提前报废。

机主本人(签字)：

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

(参考样式)

本人(或组织)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住址： _____ 现
住址： _____。

拟报废(生产企业名称) _____生产的(机
具类别) _____壹台，机具型号 _____，发动机
号 _____，底盘(车架)号 _____。

该机具系本人(购买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在(生产或销售企业) _____购买，购
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复印件附后。

特此承诺。

机主本人(签字)：

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江苏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组织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住址			
机主联系 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报废补贴 金 额(大写)		报废补贴 金额(小写)	
回收企业(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县级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 机构(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适用于注册登记的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乡镇农业农村部门(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回收企业存查；二联县级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存查；三联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办理申请报废补贴手续存查；四联机主存查。

2.报废一台农机，填此表一张。

抄送：农业农村、财政部，省有关单位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农机〔2024〕17号

关于加力推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实施的补充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和《江苏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苏政发〔2024〕41号），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

办机〔2024〕5号）部署要求，经会商相关部门，现就加力推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报废补贴范围。在《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大力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4〕14号）明确给予8类农机报废补贴的基础上，政策加力实施期间，对谷物（粮食）干燥机给予报废补贴。

二、关于报废补贴额。报废补贴额分为基本政策报废补贴额和加力政策报废补贴额。政策加力实施期间，报废20马力以下拖拉机，单台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新购置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支持范围内的同种类机械，在基本政策报废补贴额基础上再提高50%，申请补贴需提供新购机证明。报废更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具体报废补贴额见《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附件）。

三、关于实施期间。《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大力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4〕14号）确定的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需要提供新购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证明以及本通知第二条确定的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械在基本政策报废补贴额基础上再提高50%，需提供新购机证明，均指2024年6月21日以后至报废补贴申请前新购机的证明。

对2024年6月21日起提交报废补贴申请的，按本通知明确的报废补贴额执行，对已领取报废补贴的，补齐差额部分补贴。

本通知明确的新增谷物（粮食）干燥机报废补贴以及20马力以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等4类机械提高报废补贴额属于加力政策，实施期限暂定为2024年12月31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四、关于优化报废补贴程序。对于无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因购置时间较长等原因提供购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确有困难的，以及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等机具信息缺失的，可以不要求提供。机主需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各地在审核时，可以结合农机购置补贴发放记录、农机安全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及其他有效证明等方式综合判断。对同一个人或主体连续报废多台同种类机械重点进行审核，确定报废机械来源合法、权属清晰，防止虚假报废、重复报废、政策实施后从外地购买旧机专门用来报废等骗套财政补贴资金的情况，对承诺不实或有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地要管好用好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相关资金，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快补贴兑付，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职责严格做好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情况抄送当地发展改革部门。

五、关于报废机械拆解处理。回收企业严格按程序对回收的报废机械进行拆解处理，拆解时应全程录像，按要求建立拆解档案，并通知农业农村部门派员监督。对回收的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核心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防止重复流入市场，保障数据安全。谷物（粮食）干燥机等不可移动机械设备由回收企业负责现场拆解，并对拆解、运输安全负责。

附件：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2024年9月23日

附件

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机具类别	基本政策 报废补贴 额(元)	加力政策 报废补贴 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1500
		20 (含) -50 马力 (含)	3850	/
		50-80 马力 (含)	7860	/
		80-100 马力 (含)	10840	/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
		200 马力以上	20000	/
2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3	自走式全喂 入稻麦联合 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45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8250
		喂入量 3-4kg/s (含)	7300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自走式半喂 入稻麦联合 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及以上	7200	10800
		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	17500	26250
	自走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10800
		3 行	12500	18750
		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悬挂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4500
3-4 行		5500	8250	

序号	机型	机具类别	基本政策 报废补贴 额(元)	加力政策 报废补贴 额(元)
4	水稻插秧机	4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简易型)	600	900
		4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630	940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410	2110
		6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050	1570
		4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3720	5580
		6—7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7830	11740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9000	13500
5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800	/
6	机动喷雾(粉)机	喷幅<12m 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210	/
		12m≤喷幅<18m 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280	/
		喷幅≥18m 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1230	/
		功率<18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810	/
		18 马力≤功率<5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3570	/
		功率≥5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4170	/
		动力喷雾机	80	/
		自走式喷雾机(不含三轮机型)	840	/
7	饲料(草)粉碎机	转子直径<400mm 饲料粉碎机	90	/
		400mm≤转子直径<550mm 饲料粉碎机	190	/
		转子直径≥550mm 饲料粉碎机	220	/
8	铡草机	1t/h≤生产率<3t/h	90	/
		3t/h≤生产率<6t/h	150	/
		6t/h≤生产率<9t/h	410	/
		9t/h≤生产率<15t/h	600	/
		15t/h≤生产率<20t/h	750	/
		生产率≥20t/h	1550	/

序号	机型	机具类别	基本政策 报废补贴 额(元)	加力政策 报废补贴 额(元)
9	谷物(粮食) 干燥机	4t≤批处理量<10t; 循环式	/	4230
		10t≤批处理量<20t; 循环式	/	6420
		20t≤批处理量<30t; 循环式	/	7890
		批处理量≥30t; 循环式	/	13350
		批处理量≥100t/d; 连续式	/	20000

抄送：省商务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印发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文件

苏农机〔2025〕4号

**关于实施 2025 年农机报废更新
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战略部署，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 号）和江苏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苏发改资环

发〔2025〕59号)要求,在继续实施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加力推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的补充通知》(苏农机〔2024〕17号)政策基础上,现就实施2025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通知如下:

一、扩大报废补贴范围。在苏农机〔2024〕17号文件明确的9类农机基础上,将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粮食色选机、磨粉机、油菜收获机、拖拉机运输机组、谷物(粮食)干燥机外置热源等8类农机纳入报废补贴范围。拖拉机运输机组指纳入牌证管理的手扶式、方向盘式拖拉机运输机组,包括当前已注销、已失效的牌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报废时可以不带电池。

二、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新增机具报废补贴额由全省统一测算,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具体补贴额见附件。鼓励农机智能设备升级,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报废补贴申领以新购置符合国家规范的同种类机具设备为前提,报废时需提供2025年1月1日以后新购机凭证。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额由每台800元提高到每台1200元,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报废补贴额测算在国家明确的测算基础上提高50%。水稻抛秧机参照4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简易型)进行报废。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在优先用于农机报废补贴兑付的同时,播种机、联合

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更新补贴以及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新购置补贴也可使用国债资金予以兑付。各地要管好用好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优化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国债资金实行限额管理，省级以上资金使用以当年资金分配数量为限，若某地区用完省以上下达的资金额度，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省级不再承担。鼓励探索实施补贴资金提级兑付。

四、完善报废补贴流程。

（一）回收企业要严格对照文件明确的机具类别进行机具审核，对于一人多机、机具来源不清、机具类别认定不清、主要部件缺失等情况应先行报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二）报废农机拆解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乡镇分村进行公示，公示时应同时公布监督方式，接受群众监督。

（三）县级农机监理执法机构要加强拆解过程监督，现场签订《江苏省报废农业机械拆解确认表》。

（四）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等具有数据存载功能的电子设备在报废时要实施破坏性处理。

五、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各地要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范，紧盯机具回收、机具核验、报废拆解、资金兑付等关键环节，

严厉打击信息造假、以小充大报废、一机多地报废、单机多次报废、废件拼机报废等骗补套补行为。鼓励各地探索回收环节、拆解环节分开的农机报废回收拆解方式方法。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切实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加强跟踪评估，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及时处理。

本通知明确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附件：2025 年江苏省新增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2025 年江苏省新增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机具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1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1200
2	水稻抛秧机	/	600（报废并更新 900）
3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	400
4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10-20L 多旋翼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1800
		20（含）-30L 多旋翼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2700
		30（含）-50L 多旋翼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3600
		50L 及以上多旋翼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4680
5	粮食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 60 以下色选机	840
		总执行单元数 60（含）-300 色选机	2850
		总执行单元数 300（含）-450 色选机	6420
		总执行单元数 450 及以上色选机	11400
6	磨粉机	磨辊长度 30-40cm 磨粉机	1320
		磨辊长度 40（含）-60cm 磨粉机	1650
		磨辊长度在 60cm 及以上磨粉机	1980
7	油菜收获机	3kg/s 以下油菜籽收获机	2400
		3（含）-5kg/s 油菜籽收获机	3300
		5（含）-7kg/s 油菜籽收获机	8700
		7kg/s 及以上油菜籽收获机	10200
8	拖拉机运输机组	/	5000
9	谷物（粮食）干燥机外置热源	/	1260